

晋安办发〔2023〕121号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中秋节、国庆节期间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重点企业：

中秋、国庆“两节”即将来临，放假时间长，群众出行、旅游和各类节庆活动增多，交通运输、旅游景区、宾馆饭店等都将迎来新一轮的客流高峰，人流、物流、车流剧增，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活动频繁，加之节日期间容易人心浮动、管理松懈，安全生产压力进一步加大。根据全国森林草原防灭火电视电话会议、全国安全防范视频调度会议、全国矿山安全生产紧急视频会议精神和9月14日、9月21日省领导在全省会议上关于安全防

范工作的部署要求，为切实做好“两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让人民群众过一个平安祥和的节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节日期间安全生产管理

中秋节、国庆节，是阖家团圆、举国欢庆的日子，做好这一时期安全生产具有极端重要而特殊的意义。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切实增强政治自觉和责任自觉，加强对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落实党政领导分片包联、监管部门入企驻矿包保、企业领导带班值守、全员隐患排查治理和对不放心企业停产停建等“五项”断然措施，确保安全。各级党政领导、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人、各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周密安排、精心部署，节日前和节日期间要带队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按照分类分级监管原则，深入一线开展安全检查，排查整治风险隐患，特别是对于检查发现的重大隐患，要实行挂牌督办，必要时派人盯紧看牢。省级部门要派出督查组加强督促指导，确保本行业领域节日安全。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节日期间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加大检查频次，将安全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头、贯通到各个环节，坚决杜绝“三违”行为，确保生产安全。

二、突出节日特点，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防范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刻汲取太原台骀山“10·1”火灾、河北石家庄“10·11”旅游大巴落水、四川回龙沟景区“1·24”

客运索道故障停车、贵州盘州“9·24”煤矿着火等重大事故（件）教训，针对节日特点，深入分析、预判节日期间群众出行密集，以及煤矿能源保供持续生产等情况，切实抓好矿山、交通运输、文化旅游、消防、城镇燃气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要把严格节日期间安全管理与正在开展的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紧密结合起来，强化重大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矿山方面。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扣紧压实党政领导、部门监管、企业主体、全员安全“四位一体”责任链条。要认真组织开展以防灭火工作为主的安全大检查，持续推进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和“体检式”精查等重点工作，进一步加强瓦斯、水害、顶板、机电运输设备的安全管理，严格落实煤与瓦斯突出、大班次、冲击地压等高风险煤矿风险管控措施和“六严禁、三严格”九项措施，务必做到不安全不安排生产任务、不安全不组织生产建设。要加强单班入井超过30人、井深超过800米的地下矿山、边坡超过200米露天矿山、尾矿库“头顶库”等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管理。要严格落实矿领导带班下井等制度。“两节”期间，全省矿山安全监管专员要全部进驻所监管企业。

交通运输方面。要加大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景区景点周边道路、铁路平交道口和交通运输企业、运输场站的安全检查力度，加强“两客一危一货”、农村客运、景区游船等重点车船和

临水临崖、连续长陡下坡、急弯陡坡等重点路段的安全管理。要及时向社会发布交通安全预警信息、事故多发点段和易拥堵路段，提示安全出行注意事项，实施事故快处快赔，有效应对假期大车流挑战。要严格路面交通执法，严厉打击“三超一疲劳”、非法营运和农用车载人、货车载人等违法行为。同时，要加强“两客一危一货”车辆及司机动态监控，即时督促整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文化旅游方面。各类文旅场所节前要对观光车、游船和缆车、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开展一次彻底的安全检查，达不到安全要求的，一律停止运营和使用，对安全风险较大的旅游项目，必须有严密的安全保障和应急救援措施。要全面排查景区电器设备、电气线路，对使用易燃材料搭建和装饰的临时构筑物，一律拆除。A级景区要完善安全提示、警示标识和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出入口、重要游览点等关键点位管理，及时采取“限流、预约”等措施，防止大面积、长时间人员聚集引发拥挤踩踏事故。野景区、网红打卡点要落实警示和管控措施，保证游客人身安全。旅行社要严格落实旅游包车“五不租”制度，要核查租用车辆的相关手续和驾驶员证照，规范游客安全带使用。要加大文化旅游巡查检查频次和联合执法力度，及时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严厉打击“黑导”“黑社”等非法经营活动和旅游包车违规行为。

消防方面。各类消防重点单位节前要组织开展消防安全自查自改、消防安全培训、灭火及应急疏散演练，维护保养建筑消防

设施。突出抓好高层和地下建筑、医院、学校、养老院、大型商业综合体，以及博物馆、文物建筑等人员密集场所、人流量大的密闭场所，以及老旧小区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保证消防设施齐全完好，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严厉查处使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装饰装修、违规电焊施工、违规动火用电等行为。禁止在高层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城镇燃气方面。要按照任务分工分兵把口，扎实推进燃气安全专项整治，严厉查处问题气、问题瓶、问题阀、问题软管、问题管网和问题环境。特别是饭店酒店、烧烤店、小吃摊、大排档、夜市等场所，要组织开展全面排查，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派出专业力量巡查检查服务，严防发生群死群伤事故。

危险化学品方面。加强对重大危险源和涉及易燃易爆、剧毒化学品等重点企业的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包保责任制。节日期间原则上不得进行试生产、开停车、动火等危险作业，不得进行工艺变更等操作，确需作业的要升级管理，严格现场管控措施。

森林防火方面。要认真落实全国及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会议精神，扣紧压实“市-县-乡-村-护林（草）员”包干的网格化管理责任。要紧盯旅游度假、回乡探亲、驴友探险、进山采摘等重点人群，在重点时段、地段增设防火检查站，盯“五头”、看“五口”、查“五边”，杜绝火源火种上山入林，出现火情坚决做到打早、打小、打了。“两节”期间正值秋收秋种农忙时节，要加

强农事用火管理，坚决打击违规燃烧秸秆行为，严防开垦烧荒、烧灰积肥等引发森林火灾。要加强防火宣传，在重点风景旅游区、林区交通要道等地，通过喇叭广播、悬挂标语等形式，宣传林草防火法规和常识。

建筑施工、冶金工贸、民爆等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加大检查排查力度，尤其是要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强有限空间、高处（空）、动火等作业安全管理，严防发生中毒窒息、高处坠落、燃爆、触电等事故。同时，认真做好秋季降雨安全防范工作，密切关注天气预报预警，加强矿区、采空区和尾矿库的巡查监测以及危旧房屋、建筑施工工地、生产厂房、临建设施等人员聚居地安全措施的落实，遇有极端天气，果断停工撤人，严防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三、加强应急值班，有效应对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要加强值班值守。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在岗带班、重要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两节”期间，市、县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必须有一人在岗，加强组织领导和指挥调度，遇有突发情况，靠前指挥、果断决策，有序有力应对处置；各单位要加强值班备勤，值班人员要认真履职，非在岗值守人员要保证通讯畅通，确保出现紧急情况能够随时抽调到位、迅速组织处置。**要严格信息报告。**事故灾害信息要第一时间报告，情况不清、关键要素缺失的，要主动与相关单位核实，严禁迟报漏报谎报瞒报。**要强化备勤备战。**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各类专业救援队伍，时刻保持箭在弦

上的应急状态，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开展针对性应急演练，确保发生事故灾害后能够第一时间处置、第一时间救援，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9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安委会主任、副主任，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各市安委会办公室，驻厅纪检监察组，省应急厅有关处室。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5 日印发
